

《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10月1日起实施



8月4日,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发布《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据悉,《条例》为达州市首部物业管理地方性法规,适用于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将于10月1日开始施行。《条例》共7章60条,明确了业主享有的相应权利,规定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运行、职能职责等内容。

在物业管理与服务篇章,《条例》规定新建物业承接查验机制、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物业服务合同相关事项、物业服务人的信息公开义务、物业纠纷处理等内容。在物业使用与维护篇章,《条例》规定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行为、车位(车库)管理、建设单位保修责任、业主共有资金和维修资金管理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等内容。

《条例》还明确了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业主委员会监督管理和考核办法,以及明确县级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业主委员会成员履职负面清单。

针对达州市物业费收取较困难实际,《条例》也有专门设置。如“业主应当履行按时支付物业费、停车费和其他应当由业主共同分摊的费用等义务,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业主、物业使用人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通过书面、短信、网络等方式催收;逾期仍不支付的,可以由业主委员会协助催收,也可以申请人民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同样,对于达州违法建设突出问题,《条例》也有规定:“有关部门认定附有违法建设的房屋,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违法建设情形备注于不动产登记簿。”

(本报记者)

8月20日起 开设“暑期驾考专场”

8月20日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开设“暑期驾考专场”,为军人、教师、学生开通驾考“绿色通道”,缓解军人、师生暑期考试时间紧张的问题。

据了解,此次暑期驾考专场主要分布在达州市中心城区,分别有魏兴、北外、双龙、复兴、木瓜铺、天马5个社会化考场,考场内新增290个科目二考试名额、250个科目三考试名额。其中科目二考试名额在魏兴、双龙、复兴、木瓜铺、天马5个社会化考场各新增50个,北外社会化考场新增40个;科目三考试名额在魏兴、双龙、复兴、木瓜铺、

天马5个社会化考场各新增50个。

目前,新增的考试计划名额已经全部投放至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请有需求的考生及时关注,并通过“交管12123”APP自主选择相应的考场,预约报名参加考试。

重要提醒:

考试时,请广大考生带上相关证件(教师证、学生证或大学录取通知书、军官证或士兵证、学员证),考试员将对考生的身份进行现场甄别。其他考生预约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时,请避开暑期驾考专场预约。

(曾猛)

摩托车电动车上路必须悬挂号牌

近日从达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获悉,即日起,将进一步规范我市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注册登记工作,加强源头管理长效机制,倡导达州市范围内所有经销商在销售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时,完成上牌工作,促进源头管理长效落实。

据达州公安交警车管所相关负责人介绍,随着公安交警“放管服”工作的不断推进,目前已为各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中大型销售商开通了

相关的服务账号,市民群众在购买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时,当场就能完成上牌登记手续。

为此,达州公安交警通过《致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经销商的一封信》发出倡议:经销商应购买、销售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督促所销售的摩托车在车管所或者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完成上牌。经销商应主动将已销售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相关信息抄告辖区公安交警大队,配合车管所民警加强车辆源头管理相关工作。经销商在销售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时,提醒购买者驾驶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上路行驶必须悬挂号牌,佩戴安全头盔,严禁超员超速、酒驾毒驾、闯红灯、逆向行驶、乱停乱放、非法改装。经销商应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加强源头管理,公安交警部门对路检路查、事故处理中发现违法车辆存在未上牌、未经3C认证、盗抢等不合格车辆,将开展溯源,如系销售企业出售的车辆存在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将向市场监管部门抄告,并跟踪追究违法行为人或企业主体责任。

(本报记者)



近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中元节“禁烧”巡查工作。巡查组发现,通过我市五部门联合发力,管控效果明显。老城区、西外片区管控到位,但还是存在部分社区重视不够、监管不足,个别居民偷偷焚烧现象,特别是城郊结合部。据监测数据显示,近一段时间以来,达州市主城区空气质量一直处于优和良之间,并没有出现大的波动。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培表示,自6月下旬以来,达州出现了连续高温天气,在天干物燥的下,随意焚烧不仅影响到市容环境和空气质量,也容易引发山火,因此今年中元节禁烧工作形势非常严峻。为全面落实达州市《关于规范“中元节”祭祀行为的通告》,规范市民中元节祭祀行为,作为监管单位,该局在通告发布后立即召开了工作推进会,制定了巡查方案,形成了工作机制,强化了主体责任,在往年巡查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分析研判,通过因地制宜、查漏补缺,将原来的3个巡查组调整为5各组,每个组由一名局班子成员作为负责人带队,以此进一步强化了巡查密度和力度。同时,为深入推动《通告》落地落实,8月8日,该局再次召集主城区各派出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工作安排,强调了责任担当。

从巡查结果来看,绝大多数责任部门都能做到高度重视、尽力尽责,但是也有一些部门存在思想认识不透,重视程度不够,人员配备不足,缺乏责任担当,巡逻敷衍了事,导致城乡结合部、城市死角等区域出现大面积焚烧现象。对于这种不作为行为,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将对辖区责任部门进行通报处理和追责问责。中元节到来,市生态环境系统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坚决打赢中元节期间蓝天保卫战。

(本报记者)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中元节「禁烧」巡查